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文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文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文菘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從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均迥異，彼此互無關聯，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

01 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刑罰邊
02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03 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為50日，
04 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拘役70日（計算式：50日+20日
05 =70日），所構成之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另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
08 意見，並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送達其居所、同年10月2
09 8日寄存送達其戶籍地，而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
10 述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11 卷可參，衡以本案均受宣告為拘役刑，刑度尚屬輕微，可認
12 受刑人已放棄陳述意見，基於司法資源及法安定性之考量，
13 應無必須待其陳述意見之必要。

14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
15 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
16 時，其前已執行之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
17 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雖已執行
19 完畢，仍應與編號2所處尚未執行完畢之刑，合併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嗣後執行時，再予扣除之問題，附此敘
21 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麗如

29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20日	112年5月 16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度 簡字第38 66號	113年1月 17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度 簡字第38 66號	113年2月 21日	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 第2391號 【已執畢】
2	傷害	拘役50日	113年1月 12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13 37號	113年6月 4日	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3年度 簡字第13 37號	113年7月 11日	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 第4707號